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亭儀
電話：06-2991111#8465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s01005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070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705442A00_ATTCH1.doc)

主旨：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請有意願報考且資格符合人員依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106年7月4日選高三字第1061400277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考試考選部業於本（106）年7月4日公告在案，將自7月18日起至2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並於同年11月4日至5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4考區同時舉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同月6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口試。
- 三、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有關網路報名操作說明請於報名期間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拾壹、網路報名操作圖示項下查詢。





四、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103年12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內辦理3次為限。爰此，簡任升官等考試將於106年辦理外，108年係最後一次舉辦之年度，請轉知所屬人員相關訊息，把握應試機會。

五、檢附「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7-07-06
08:08:46
文
章